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3時4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462號

被 告 陳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陞於民國113年8月31日9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開封街對面某工地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3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而擦撞路邊花盆，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
0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
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
03 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足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檢 察 官 陳映紋